

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

卷十 光復志						卷九 革命志
第 三 受 降 篇	第 二 之 準 備 篇	第 一 之 先 聲 篇	第 三 日 篇	第 二 清 篇	第 一 荷 篇	驅第
1 臺胞得復歸祖國消息之歡騰	1 收復之要求及輿論	1 開羅會議及宣言	1 臺灣民主國	1 清軍進佔臺灣	1 荷西之殖民地地爭奪	
2 祖國接管前之秩序維持	2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之設立	2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2 義民抗戰	2 拒清思想	2 驅荷運動	
	3 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開設	3 抗日運動之延續	3 辛亥光復之影響	3 拒清運動	3 延平郡王受降	
		4 參加祖國對日抗戰及革命目的之達成	4 臺灣民主國			

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

卷 尾 上 中 下	卷十一 匡復志
志 資 料 餘 引	第 一 篇 第 二 篇 第 三 篇 第 四 篇 第 五 篇 第 六 篇 第 七 篇 第 八 篇 第 九 篇 第 十 篇 第 十一 篇 第 十二 篇 第 十三 篇 第 十四 篇 第 十五 篇 第 十六 篇 第 十七 篇 第 十八 篇 第 十九 篇 第 二十 篇 第 二十一 篇 第 二十二 篇 第 二十三 篇 第 二十四 篇 第 二十五 篇 第 二十六 篇 第 二十七 篇 第 二十八 篇 第 二十九 篇 第 三十 篇 第 三十一 篇 第 三十二 篇 第 三十三 篇 第 三十四 篇 第 三十五 篇 第 三十六 篇 第 三十七 篇 第 三十八 篇 第 三十九 篇 第 四十 篇 第 四十一 篇 第 四十二 篇 第 四十三 篇 第 四十四 篇 第 四十五 篇 第 四十六 篇 第 四十七 篇 第 四十八 篇 第 四十九 篇 第 五十 篇 第 五十一 篇 第 五十二 篇 第 五十三 篇 第 五十四 篇 第 五十五 篇 第 五十六 篇 第 五十七 篇 第 五十八 篇 第 五十九 篇 第 六十 篇 第 六十一 篇 第 六十二 篇 第 六十三 篇 第 六十四 篇 第 六十五 篇 第 六十六 篇 第 六十七 篇 第 六十八 篇 第 六十九 篇 第 七十 篇 第 七十一 篇 第 七十二 篇 第 七十三 篇 第 七十四 篇 第 七十五 篇 第 七十六 篇 第 七十七 篇 第 七十八 篇 第 七十九 篇 第 八十 篇 第 八十一 篇 第 八十二 篇 第 八十三 篇 第 八十四 篇 第 八十五 篇 第 八十六 篇 第 八十七 篇 第 八十八 篇 第 八十九 篇 第 九十 篇 第 九十一 篇 第 九十二 篇 第 九十三 篇 第 九十四 篇 第 九十五 篇 第 九十六 篇 第 九十七 篇 第 九十八 篇 第 九十九 篇 第 一百 篇
蔣 總 統 復 職	第 一 篇 第 二 篇 第 三 篇 第 四 篇 第 五 篇 第 六 篇 第 七 篇 第 八 篇 第 九 篇 第 十 篇 第 十一 篇 第 十二 篇 第 十三 篇 第 十四 篇 第 十五 篇 第 十六 篇 第 十七 篇 第 十八 篇 第 十九 篇 第 二十 篇 第 二十一 篇 第 二十二 篇 第 二十三 篇 第 二十四 篇 第 二十五 篇 第 二十六 篇 第 二十七 篇 第 二十八 篇 第 二十九 篇 第 三十 篇 第 三十一 篇 第 三十二 篇 第 三十三 篇 第 三十四 篇 第 三十五 篇 第 三十六 篇 第 三十七 篇 第 三十八 篇 第 三十九 篇 第 四十 篇 第 四十一 篇 第 四十二 篇 第 四十三 篇 第 四十四 篇 第 四十五 篇 第 四十六 篇 第 四十七 篇 第 四十八 篇 第 四十九 篇 第 五十 篇 第 五十一 篇 第 五十二 篇 第 五十三 篇 第 五十四 篇 第 五十五 篇 第 五十六 篇 第 五十七 篇 第 五十八 篇 第 五十九 篇 第 六十 篇 第 六十一 篇 第 六十二 篇 第 六十三 篇 第 六十四 篇 第 六十五 篇 第 六十六 篇 第 六十七 篇 第 六十八 篇 第 六十九 篇 第 七十 篇 第 七十一 篇 第 七十二 篇 第 七十三 篇 第 七十四 篇 第 七十五 篇 第 七十六 篇 第 七十七 篇 第 七十八 篇 第 七十九 篇 第 八十 篇 第 八十一 篇 第 八十二 篇 第 八十三 篇 第 八十四 篇 第 八十五 篇 第 八十六 篇 第 八十七 篇 第 八十八 篇 第 八十九 篇 第 九十 篇 第 九十一 篇 第 九十二 篇 第 九十三 篇 第 九十四 篇 第 九十五 篇 第 九十六 篇 第 九十七 篇 第 九十八 篇 第 九十九 篇 第 一百 篇
4 國軍進駐及民衆之歡迎 5 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 6 長官公署成立及日俘之遣送 1 總統府 2 行政院 3 立法院 4 司法院 5 考試院 6 監察院 7 其他各機關 1 李代總統赴美就醫 2 立院電促代總統回國視事 3 立院大會通過請蔣總統繼續行使職權 4 全體立委聯名敦請總統繼續行使職權 5 蔣總統復職文告 6 全省民衆擁護 總統繼續領導反共抗俄慶祝大會	

附註：本綱目由內政部核定爲「臺灣省通志綱目」，係以臺內地七七七一號代電電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轉知，本會奉到府令字號爲「肆拾辰謙府綱甲字第四五六二九號」

本刊第一卷目錄

第一期

題詩	黃純青
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	林熊祥
臺灣外交史話	黃朝琴
韋麻郎入據澎湖考	廖漢臣
世界第二次大戰中日本政府對於臺灣之醫藥管理實施概要	李騰嶽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	方豪

第二期（山地文化特輯）

一、沿革	陳紹馨
二、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輯分子	陳紹馨
三、衣、食、住	石璋如
四、宗教	陳奇祿
五、時間觀念	林衡立
六、系譜	董作賓
七、體質	芮逸夫
	李濟

第三期（鄭成功誕辰紀念特輯）

卷頭言	黃純青
民族革命的倡導者——鄭延平	蕭一山
石井本宗族譜暨鄭氏關係文書校記	方豪
賜姓成功事蹟及明鄭一代有關史實年表	林熊祥
鄭成功的死因考	陳世慶
鄭成功征臺述略	李騰嶽
鄭氏世系人物考	毛一波
鄭成功之詩文暨有關文藝輯	廖漢臣
鄭成功研究參考書目錄	賴子清
	賴翔雲

第四期

曹族三族群的氏族組織	衛惠林
連氏「臺灣通史」新探	方豪
臺灣「地名地理」	楊錫福
臺北附近的古蹟	林衡道
臺灣牡丹社邊防始末	陳世慶
臺北江頭之地名學研究	
附論吳廷華及其臺灣詩	方豪

臺灣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縣（市）長之命，及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主持會務，綜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執行縣（市）政府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二、關於向縣（市）政府或省文獻委員會請示建議或報告事項。
- 三、關於本會各種辦事細則會議規則之修正事項。
- 四、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及計劃方案之決定事項。
- 五、關於提交本會之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
- 六、關於本會重要會議之主持事項。
- 七、關於本會各單位重要擬議及請示之指示事項。

八、關於著作文稿審查付印之決定事項。

九、關於付印志書及其他刊物之估價發行之核定事項。

十、關於展覽及宣揚文獻之決定事項。

十一、關於本會財產購置之決定事項。

十二、關於向縣（市）政府請發本會經費事項。

十三、關於向縣（市）政府支領本會臨時費之決定及其分配事項。

十四、關於經常費，臨時費，及其他各款票證之簽領事項。

十五、關於本會員工任免解雇之決定事項。

十六、關於本會員工違法失職，應受處分之決定事項。

十七、關於本會工作人員出差之核定事項。

十八、關於本會職員平時及年終工作成績考核之復核事項。

十九、關於本會各單位業務之監督指揮及考核事項。

二十、關於本會各單位移交財產案卷之查核事項。

二十一、關於省文獻委員會之交辦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本會重要事項。

第四條 副主任委員承縣（市）長之命及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襄理會務。

第五條 委員承縣（市）長之命及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推進會務並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委員會會議分配工作執行事項。

二、關於文獻編纂之研究及纂稿事項。

三、關於文獻專刊之撰擬事項。

第六條 顧問應本會主任委員諮詢提供意見。

第七條 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甲、編纂組長

一、關於執行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關於統一省志計劃編纂事項。

三、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及計劃方案擬定事項。

四、關於本會志書及各種書刊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本會志書及各種書刊之出版計劃擬定事項。

六、關於本會專刊之徵稿編排擬定事項。

七、關於各種叢書原稿之勘校事項。

八、關於付印各種書刊樣稿之校對事項。

九、關於各種外文文獻之編譯事項。

十、關於異族侵佔時代各種文獻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付印文稿審查委員會主持事項。

十二、擬具本組工作計劃及編報工作進度概況（工作進度概況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事項。

十三、關於本會所採集資料及調查紀錄之付印或待印稿件之編輯事項。

乙、採集組長

十四、關於本會編纂工作之對外備詢事項。

十五、關於隨時向主任委員報告事項。

十六、關於本組公文之處理事項。

十七、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十八、關於本組所屬職員考績之初核事項。

一、關於執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關於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徵集及調查資料範圍擬具工作計劃並編報工作進度概況（工作進度概況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事項。

三、關於依照工作計劃核定範圍之執行事項。

四、關於本會文獻資料之訪詢或通訊之執行事項。

五、關於徵集或調查紀錄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編報縣（市）志工作人員委託借閱各種參考書籍圖表事項。

七、關於文獻資料之抄寫事項。

八、關於本組公文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十、關於本組所屬職員考績之初核事項。

丙、整理組長

一、關於執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關於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所列業務擬具工作計劃及編報工作進度概況（工作進度概況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核定範圍之執行事項。

四、關於設計繪製各種有關資料之圖表及製作文物之

模型事項。

五、關於繕校有關縣（市）志之孤本文獻及檔案文獻事項。

六、關於整理保管本會未出版部份之文稿事項。

七、關於本會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組公文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十、關於本組所屬職員考績之初核事項。

丁、總務組長

一、關於執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擬具本組工作計劃及編報工作進度概況（工作進度概況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事項。

三、關於本會全部文書及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本會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本會主計業務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會人事業務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會財務出納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業務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本會志書及各種文獻專刊之出版及發行事項。

十、關於本會工役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籌劃及辦理各項重要會議及紀錄事項。

十二、關於本會財產裝修保管及經理事項。

十三、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十四、不屬於各單位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組職掌得視實際情形併為兩組或三組辦理之。

第八條 組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協助纂修志書，或其他組務。

第九條 雇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三章 文書管理

第十條 本會文書處理，依照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 務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出勤簽到請假及值日依照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勤簽到管理辦法，職員給假辦法，職員值日規則等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服務除本章所規定外並須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及其他各種會議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